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2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仲毅

債 務 人 梁松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零壹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與民事更正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3,019,158	自114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28%	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依左列利率20%。

(續上頁)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